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 超过 1%暨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沈阳国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 本次权益变动后, 沈阳国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沈阳国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科")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阳国科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522%)。本次权益变动后,沈阳国科持有公司股份601,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477%,与其一致行动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85,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 5%以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州村刀式	9或7寸70円	(元/股)	(万股)	(%)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20 日	7. 48	415. 60	0. 99971
沈阳国科经营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23	355. 65	0. 85551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71. 25	1. 85522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方式持有的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7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比例 (%)	(万股)	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831. 43	1. 99999	60. 18	0. 14477
沈阳国科	其中: 无限售条				
经营管理	件股份	831. 43	1. 99999	60. 18	0. 14477
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18.41	4. 85522	2,018.41	4. 8552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8.41	4. 85522	2,018.41	4. 855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2,849.84	6. 85521	2,078.59	4. 99999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阳国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30-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4-20 至 2022-4-21			
股票简称	中兴商		股票代码	00071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	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凋			减持比例 (%)	
	A 股		771. 25 1. 858			1.85522	
合	- 计		771. 25			1.855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ì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	前后,投资与	者及其一郅	文 行动	7人拥有上市公	一司权益的股份	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多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	有股份	2,849.84		6. 85521	2,078.59	4. 99999	
其中: 无限1	售条件股份	2,849	9.84	6. 85521	2,078.59	4. 99999	
有限售	· 条件股份						
4. 承诺、计	划等履行情》	兄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律师的书面意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 沈阳国科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沈阳国科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 沈阳国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沈阳国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兴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四、备查文件

- 1. 沈阳国科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